食堂设备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乙　　方：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兆丰家园 10-8-106 底商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

乙方在海淀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立项的项目编号为 11010826210200058211-XM001 的“［ID44068］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补充协议

1.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1.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

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辅助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名称、内容、厂家、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289935.00 元

交货地点：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中学部）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89935.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整），该价格含货款、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等含税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

账号： 1105 0110 2401 0000 0198

联行号： 1051 0002 1125

4.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内容、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标书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4.3 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4.4 餐具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排放标准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5. 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提供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或法院查封等

权利瑕疵。

5.3 乙方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5.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确保甲方合同目的的实现。

（2）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和损失。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乙方应在供货时间内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 装运、交付及安全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完成交付。

7.3 货物验收通过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的保险、规范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支付

8.1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签订合同且上级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设备到货最终验收合格且上级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设备运行签署验收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8.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与合同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9、技术资料

9.1 合同内容完成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和售后货物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和售后货物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10.3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11.2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11.5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1.6 质量保证期贰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

12.2 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

13．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内容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内容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合同的价格。

13.2.3 用符合规定的货物弥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货物弥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3.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4．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在海淀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其投标报价。

15．争议解决方式

15.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个日历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调解。

15.2 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5.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不可抗力

16.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

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合同解除和终止

18.1 合同解除：

18.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收回货物、返款。

18.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货物交付。

18.1.3 乙方技术力量弱，或交付的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8.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8.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违约责任

19.1 因乙方原因使货物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付或未提供服务，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延迟超过十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该等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及间接损失，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9.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19.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由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19.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按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如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20.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21. 质量抽检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甲方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果已要求提供评标样品，随机抽检将与上述封存的评标样品对照；对于没有要求提供评标样品的，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

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4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方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23.5 合同首部所列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为合法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良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17 日